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

- 1)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2)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及根據第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配售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提出申請。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預期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將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提出要求並在借股協議的條款所限下，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可向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借出最多其持有的18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並預期須受限於以下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 該借股安排只可由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執行，以純粹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借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根據借股協議，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並無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所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歸還；及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純粹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

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1)國際配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進行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62,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25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所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原屬國際配售的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酌情將(但並無責任)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

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1)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2)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3)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1)或(2)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4)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5)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6)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2)、(3)、(4)或(5)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就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透過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按需要作出湊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低及/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8.52港元至10.08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16.25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對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要，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2)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3)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

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

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1)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